

席绢 纯情作品集

(典藏本)

第三部 豆蔻系列

下卷



江苏文艺出版社





第三卷
豆蔻系列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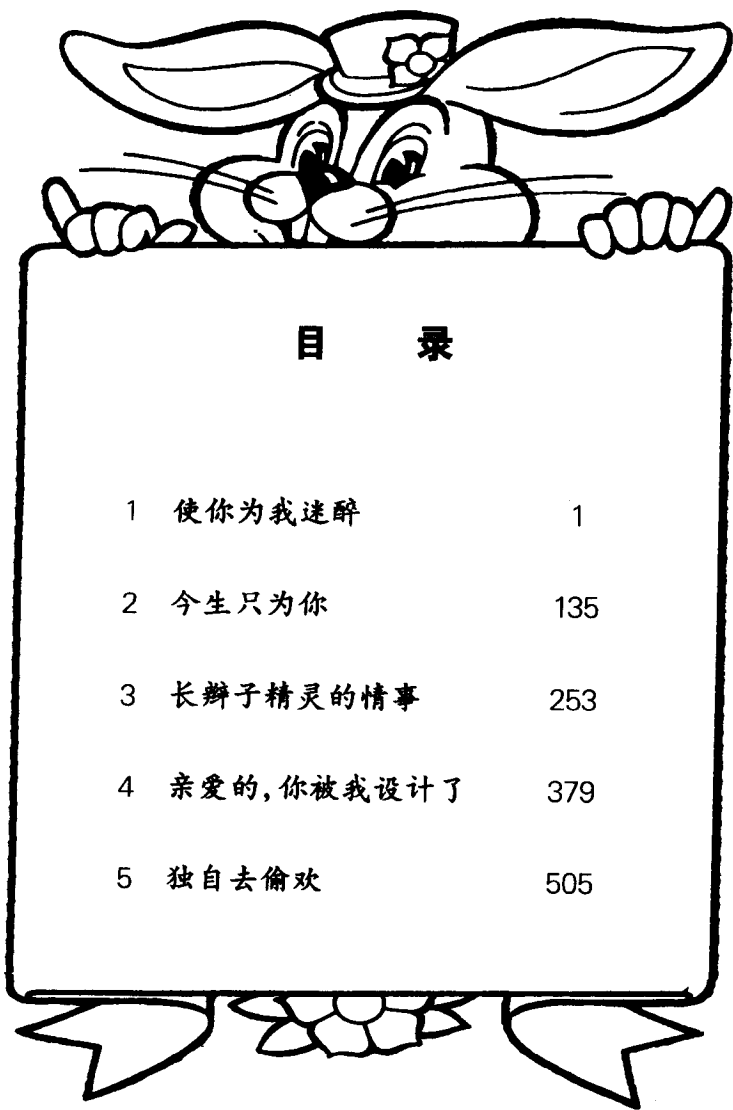
江苏文艺出版社

阅 读 提 示

豆蔻系列是席绢作品中规模最大、作品最多的一个系列，豆蔻系列(下)由《今生只为你》《相思不曾闲》《长辫子精灵的情事》《独自去偷欢》《亲爱的你被我设计了》这五篇组成。《使你为我迷醉》虽然推出了一批新人如丁皓、石强、白水晶等等，但耿静柔、孟冠人等是前面出现过的重要角色。《今生只为你》主角是江青云、雷拓，配角中有雷煌、沈拓宇、孟冠人；《长辫子精灵的情事》中孟冠人和耿静柔作了第一主角，丁皓和朱浣浣等则又有一番出色表演。《独自去偷欢》中的白悠然是白水晶的大哥，东方磊则在《亲爱的你被我设计了》当起了重要角色，他和古泉莲吟都是耿静柔的朋友。

席绢就是这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把这十一个中篇串了起来，既是一个松散的联合体，又是一部独立存在的艺术品，这种写法使读者产生了解一群人的兴致，而不是只关心某一两个人的命运。

与前面的故事有关联的是第十一篇《潇洒出阁》，因每卷书的篇幅所限，只好放到别的系列之中。希望读者记住，要知道白水晶的哥哥白悠远和江秋水的故事请到感性系列中去读《潇洒出阁》。



目 录

1 使你为我迷醉	1
2 今生只为你	135
3 长辫子精灵的情事	253
4 亲爱的,你被我设计了	379
5 独自去偷欢	505



冷汗像忘了旋紧的水龙头，涔涔地在朱建民额上、手上直冒。

天气不热，事实上虽说是初春二月的上旬，寒流还是照来不误，暖气没有开得很大，正常二十五度恰恰好，而他也不是刚跑完八千里路那样喘吁吁；是的，他在流汗，但却是流冷汗。

打从踏入“迅雷”保全公司之后，他便一直发晕盗汗，若非他端坐在沙发上，只怕他早已瘫软在地上成了一摊泥。唉！说来可笑，又不是要他上断头台，也不是见鬼了，他干什么怕成这个样子？堂堂男子汉大丈夫是不能露出这一副德行的。怕什么呢？他是客户呢！即使丁皓再穷凶极恶，总不会将他生吞活剥了吧！虽然那或许也有些可能——他要托保的东西可不寻常呢！

楼下那群彪形大汉——不像善男信女的保全人员已使他双腿虚软；再想到丁皓以往的历史，朱建民不自觉又打心底起了一阵冷颤——在高中时代，丁皓是个打架王，被数十家高中拒收后，靠父母的关系进入了“清冈高中”；那是一所私立的贵族学校，出身黑社会家庭的子女、阔少爷、成绩低劣的、爱吃喝玩乐的……全在这里了。丁皓是黑社会老大的独生子，每天拿打架滋事当家常便饭，在校半个月期间，他不仅成了校园内的地下盟主，更是附近各校太保共推的老大，成日为争地盘打

架闹事，搞得安分的学生人人自危，一如身为学生会长的朱建民。

直到高二那一年，丁皓因过失杀人将对方砍成重伤，终于被捕入狱——没法子，谁叫当时被警察埋伏给逮个正着，这下子连他父母也保不了他！他入狱了——血腥的日子终于远离校园——善哉。

那是一段可怕的回忆，每当他想起来还会冒冷汗；即使身为好学生的他，从来就不必担心自己是受害人——丁皓向来不找好学生的麻烦。如今，他出狱了，自营保全公司四年下来，已成为信誉最为卓著的保全公司，连运钞车都得仰仗他们护航才安心。最特别的是，丁皓的员工全部是曾经犯过罪、坐过牢出来的人；这其实有个好处，黑白二道混得开，难怪让“迅雷”保全的东西万无一失。丁家虽早已退出江湖，不再混迹黑道，但其余威仍在，因此任何被丁皓网罗入公司、决定重新做人的受刑人，不必担心会被以前的老大召回，再过刀口舔血的日子，可以活得安全而踏实。相得益彰之下，难怪短短的四年，“迅雷”会凌驾所有同业之上，成为业绩最好、营业额年年直线上升的第一名保全公司——除非是找死才敢去动丁皓公司受保的物品；而顾客有了这层认知，生意自然滚滚而来。

就是因为如此，今天朱建民才会硬着头皮前来，求见他曾经希望一辈子别再看见的人。进入保全公司，他坚持非要见丁皓；虽然在丁皓未下来的每一分、每一秒他都有夺门而出的冲动，但他不能跑——为了他的宝贝妹妹，他不能。

“坚持要见我？”丁皓结实高大的身子整个陷入椅背中，双腿交叉横放在光可鉴人的大办公桌上，穿着布鞋的脚还百般无聊地抖着，七分吓人、三分冷酷的脸上满是不耐。他懒洋洋地眯起眼睛看着合伙人兼生死之交；那个坐在他办公桌上、英俊得可以去当明星的男人——孟冠人。

“是呀，丁皓。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他是咱们高中时期那个品学兼优的学生会长，叫朱建民。你记不记得？”孟冠人把一杯伏特加交给丁皓，自己则喝着红酒。比起衣着相貌，孟冠人是得天独厚的；他面孔白皙、英俊、气度雍容，配合一身三件式剪裁合身的西装，品味出众；他英

俊有礼，风流而不滥情，是那种风度翩翩的白马王子型。全公司上下的女同事以及川流不息的女客户，全是冲着孟冠人而来。相形之下，丁皓是差很多的；他没有英俊的容貌，身材也太过壮硕，光看外表就足以吓得人牙齿打颤而不敢正视。他有双太锐利冷酷的眼神，生性不爱穿正式衣服，永远是舒服就好；他不丑——但显然没有人知道这一点，良家妇女尤其是，一见到他就想拔腿逃走。站在挺拔出色的孟冠人身边，他不是女人注目的焦点，但他的气势却足以使任何一个地方变成冰窟。而打从出生到现在一直都是好兄弟的这两个人，一暖、一冰，倒成为一个很奇妙的搭配。

“见我做什么？我开公司当老板可不是做应召男，客人指定要见我，我还得马上滚出去让他看个过瘾吗？将他轰出去！”丁皓懒懒地放下双腿，双手指关节弄得卡卡作响：“唔——我闷太久了！也许我该给他一个机会——冠人，你去探探他，看他有什么狗屁事要烦我？敢指名要见我的人本身就有些许不寻常；有趣的话，我倒想玩一玩。”

自从公司有了盈余、有了分公司，业绩直线上升到现在首屈一指的局面之后，丁皓就闷着过日子到现在。他是个善于攻城掠地的战士，却不是个善于经营的城主；在刚开始创业维艰的时期，他每天生龙活虎，如猛虎出柙，精锐无比，与敌人、客户交战于沙场，建立了信用第一的商誉。他也狠绝冷酷、身先士卒地向前冲，创下辉煌战果；然而对于那些已成为自己的所有物的城池却是无可奈何的。幸好他的生死之交哥儿们——孟冠人——天生就是个良将美才。打从孩提时代起，孟冠人为他拟下的第一个谋略开始，就注定他们今生于事业上的焦不离孟、孟不离焦。在丁皓入狱七年间，孟冠人开始猛K书本，成为名列前茅的高材生，大学、硕士、博士之类的学位手到擒来。丁皓出狱后，二人联手打天下，完全没有用到二个家族的财力。

孟冠人微微一笑：“也好，我看他都快瘫在那了！你要是真的出现，不把他吓得口吐白沫、死在现场才怪。”

“去你的！”丁皓咒了声。

孟冠人不以为忤，笑着出去。

丁皓看着阖上的门，百般无聊地品啜手中的酒。最好那个书呆子

有好玩的事来求他，否则再闷下去，他会考虑逃离公司，好好找人打一场架来发泄他过盛的精力。当然，女人也是可以，但是女人哪，只要跟她上过几次床就没完没了了！不见得是要名分，风尘女郎嘛，除了要钱之外，就是狐假虎威、作威作福一番了，还自以为身价抬高了多少，俨然一副大姊头的样子——上一个女人就是那样。不过，话说回来，还没有女人敢对他没完没了——他不吃女人那套把戏！肉体上的交易一向银货两讫，稍微不识时务的女人只消他一个眼神，当场就会尖叫逃开；丁皓很清楚自己的五官非常的端正，但聚在这么一张性格的脸上，加上壮硕的体型就十分吓人了——只消他一瞪眼，即使是男人也会吓得屁滚尿流而逃，何况是女人。

说到女人，丁皓不禁想起父亲上回介绍的那一个女人，叫方什么萍的；一个黑道老大的女儿，混太妹出身，现在二十五岁，管理两家 PUB。算来两家可说是门当户对，对方长得也还过得去，也许他该考虑娶她，他实在懒得再找女人了——女人哪！是天底下最难缠、最爱耍心机，却又最愚蠢的动物了。

幸好下来见他的是孟冠人，否则朱建民怀疑自己是不是有能力在丁皓面前完整表达出自己的来意与委托。

孟冠人打趣地看着朱建民如释重负的表情；更确切一点地说，那神情的转换像死刑犯正要上午门处斩，却突然得知自己获赦免死的样子差不多。

他闲闲地开口问：

“你要保什么贵重的东西，贵重到坚持要见我们？”

朱建民怯怯地问：

“你们什么都保的，是吗？”

“在合理的范围内是的。”

“那么——”朱建民一鼓作气说出，“我要求丁皓保护我妹妹半年，在我出国的半年间，保护她不受任何男人骚扰。”

这实在是超出合理的范围了，甚至算是荒唐得过分。保全人命的生意不是没接过，有几次选举期间，公司的 CASE 应接不暇，员工几乎

都出动去保护候选人了；但若说要保全一个女人的贞操就太夸张了。

“我想，你走错地方了！也许你该去买一副贞操带。如果你妹妹是花痴的话，或者你可以将她带出国。”

这种不正常的委托要是被丁皓听到了，准是先来一顿好打！孟冠人真是佩服朱建民的大胆；可是以他对这个好学生的了解，也明白这人不是胡来不要命的人，想必是走投无路、求助无门才会来找丁皓，因此孟冠人还等着听下文，不急着想将他轰走。

朱建民急急地道：

“我昨天才被告知后天就得出国了；他故意不让我有时间办理我妹妹的签证，一同带出国。如果能带她走，我还会来求你们吗？”

“他？”孟冠人只好逐步来问；看来这人已紧张得说话都不挑重点了。

“对，他！他就是王平志，你应该记得的。”

“他在打你妹妹的主意？那你妹妹是智障吗？如果有人要染指她，她不会逃吗？她几岁了？”孟冠人大脑中已迅速整理出王平志那个杂碎的高中历史，想不到还有机会对头一次。

“不！我妹妹不是白痴。她二十四岁了，也很正常，虽然思想单纯，但是绝对不愚笨。我怕的是王平志那个小人；他有手下、有势力，又逐步将我赶出合伙事业。半年前我做错了一件事——我要我妹妹进入公司帮我的忙，想不到却引起王平志对她的覬覦垂涎。虽然我立即将我妹妹安排到别的地方去，隔开王平志，但他还不死心，现在千方百计将我弄出国，这样他就更好下手了。王平志在商场的势力十分吓人，使得亲戚朋友全不敢对我们兄妹施援手，以致眼睁睁看我们朱家的事业流入他手中；现在他又动我妹妹的脑筋……我真的走投无路，才会来找你们。”朱建民不怕别人笑他窝囊，反正他本来就不是从商的料子，更不善与人勾心斗角，现在他只求有个更强悍的人来替他保护妹妹。

“王平志吗？倒真是声名利禄的人物！”孟冠人低声自语，抬眼看着一脸期盼的朱建民：“为什么非要丁皓不可？不怕他吃了你那个宝贝妹妹？如果她真的美到可以令王平志不择手段也要一亲芳泽的话，就不怕丁皓也会吗？”

在他炯炯逼人的目光下，这一回朱建民却一点也没有退缩，他很平稳有力地直视孟冠人：

“丁皓保的东西从来没有出过差错。他虽是个很可怕的人，但他有他的原则，如果他对我妹妹下手，也只能怪我看错了人，我认栽！因为我无人可托了，只好冒一次险；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说真的，给他还比给王平志糟蹋好。”

“我得先恭喜你的好运。”孟冠人笑着说，“这案子基本上是不被受理的，但你来对了时机。第一、王平志那小子我们也看不顺眼；第二、丁皓的确无聊得快疯了，有这种奇怪的事来烦一烦他倒也可以解闷。”

“你的意思是——”朱建民又喜、又惊、又喘气地猛擦汗……

“我接了！”他回答。

丁皓！看看兄弟我给你找来什么案子！孟冠人笑得一脸得意。

“什么时候我们这儿成了托儿所了？我看起来真的那么像保姆吗！”丁皓不敢相信地死瞪着孟冠人；这家伙竟然替他接下这种 CASE 给他消遣无聊！

他的狠辣表情一点也威胁不到孟冠人，他坐在真皮沙发里仍优游自在地品茶。

“念在高中时同校情谊的分上，帮他一帮也无妨；而且，对象是王平志那只色狼呢！”

丁皓眼睛微闪，也坐到沙发上，问：

“是他？那个纨绔子弟？还是那么好色？”

“那家伙本来就阴险油滑，女人和权财是他生命的全部。真可惜你们没有对上。”

当年王平志是另一所私立高中的混混，四处抢地盘，为了争老大的头衔无所不用其极，威迫利诱，反正他有的是钱。在校时，对那些不肯顺从的人动辄加以欺凌致使他们无法再待下去，休学的休学、转校的转校。他正风光的时期，丁皓早已入狱，所以二人并未正面交手过；也由于丁皓不在，才由得王平志在邻校作威作福，甚至后来欺负到丁皓就读的学校。虽说丁皓入狱后，原有的太保集团已然瓦解，但若有人上门踢

馆、耀武扬威，他们也容不得外人来放肆；尤其当时还有孟冠人这个“赛孔明”坐镇。

战事起因于王平志公然在放学时刻，率手下守在校门口强掳校花带走；他的好色远近驰名。在孟冠人一声令下，那一群目中无人的小混混全军覆没，而王平志见苗头不对早已溜掉了；只怪他没打听清楚这是所云集各地角头老大子女的学校，是因奉丁皓之命才解散帮派，让校园回复平静的——这些人已经很久没有活动筋骨了。

少了喽罗助阵的王平志，早在当天晚上见自己大势已去后，便匆匆办了休学，逃往国外留学去了，哪敢再多作停留。

这件事孟冠人在每周日固定探监的闲聊中有提起过。事隔十余年，想不到又可以对上这个杂碎；如今人家可是个很有势力的大商人了，身价今非昔比，但仍是人渣一个。

孟冠人说出他接下案子的原因——

“保护一个女人谈不上好玩，甚至有一些麻烦，可是王平志这个人值得斗一斗。此人以并吞别人公司为乐，是个企图不劳而获的败类，该有人挫一挫他的锐气，不然他还以为自己是个真命天子，通吃黑白二道呢！也就是这种人破坏咱们黑道的形象。据我最近几年的观察，他身边吸收了不少道上的败类，究竟是想从事非法交易？还是用来壮大声势？动机颇值得探讨。”

“这个杂碎！”丁皓懒懒地点了根烟，仍是百般无聊的表情，吐出了一大口烟圈才问，“什么时候开始？”

孟冠人翻了下行事历——

“后天早上。原本朱建民要求你去与他妹妹同住，可是地区太远，又是山区不方便，所以我要他妹妹明天来公司报到。往后半年内，她是你的私人秘书，住在你的公寓内，二十四小时都尽量在你的视线内。如果她有能力的話，酒店、夜总会的事宜也可以带她去了解一下；现在公事全上了轨道，不必用什么脑筋。至于我呢，暂时当个闲人是无所谓的，我守在保全公司就行了。”孟冠人早将一切打点妥当，他又道，“如果要对上王平志，最好让他以为朱建民的妹妹是你的女人。”

“我不要我的屋里有女人的东西。”他咕嘟着。

“女人可以做家事呀！何况这是最周全的保护。”孟冠人笑得像什么似的。

“你的笑好奸诈。”他又眯起了眼。

“你知道，如非你我都是男的；要是生下来是一男一女的话，早在指腹为婚中成了恩爱夫妻，孩子都好几个了。同甘共苦呀，兄弟！如果我非娶不可的话，为什么要让你闪在一旁凉快呢？我们的好日子不长了，先实习一下有女人住在一个屋子中的感觉也不错。”

两个男人都是而立之年，家中催婚催得紧，只不过丁皓还算得上自由，孟冠人就不同了；身为大企业的第一顺位接班人，家人都巴望他快些生下后代、快些回家接位，简直逼得他快发疯了。

丁皓倒没有生气，眼中浮现了少见的淘气。

“他们还不死心啊！这么多年了？威胁要将你登报作废也没真的实现，枉费你努力地为非作歹，屁用！”

孟冠人最烦的就是这件事；他已经这么努力地败坏家声了，怎么家中那群大老还是死死认定非他接位不可呢？

他们二人打从没出娘胎就被双方父母指腹为婚，想不到都是男孩儿。从小到大难兄难弟同甘共苦，又同时非常有志气地要自行创业，做自己有兴趣的行业——这是打幼稚园便立下的宏愿。丁皓还好，父亲解散帮会后，只有两家夜总会与三家酒店要他打理，虽花不了多少时间，但反正都已上轨道没什么好费力的；孟冠人就不同了，对于所有人垂涎的大财团继承人宝座，虽不至于到不屑一顾的地步，却是能闪则闪。

他们比较喜欢双手挣来的成果，事实上他们本来就有能力闯出一片天地；当创业者的滋味比当继承人光荣多了。孟家三代经营的家族大机构，直系、旁系亲属众多，堂侄表亲人才济济，也并不是非他接位不可，偏偏孟家老太爷硬是认定第四代人才中孟冠人一枝独秀、无人可比，所以非他不可。孟冠人当然生就一副运筹帷幄的金头脑，但他生性浪漫闲散，喜欢将工作当游戏玩，一旦继承了事业，不逼得自己正经八百到发疯才怪！而且那不是他的志趣所在。

至于丁皓，原本母系那边也属意他继承一些事业，但他的过往事迹

令人不敢领教——只有高中学历，并且没有毕业，又服过刑、坐过牢，干的坏事可以足足列成一公里长的罪状，这自然吓跑了母亲娘家那一边的人，乐得他现在大喊无事可做。

“生个孩子吧！冠人。将孩子丢到家中让那群大老们有事可做，你就真正自由了。”丁皓不怎么真心地建议。

孟冠人挑起眉，将一杯酒递给他：

“我是优生学主义者，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一个女人够资格当我天才儿子的妈。”

二人干杯，一仰而尽。

B

朱浣浣并不十分明白哥哥的意思。突然要她搬去与一个陌生的男人同住，说是彼此照应；即使那个陌生男人是哥哥足以信任、品性超凡入圣的君子，她还是觉得不妥——一男一女共处一室，光想来就觉得别扭，别人说来不就更难听？而且，哥哥又要求她辞去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去那个人的公司当秘书；这太夸张、太过分了！虽说多年来寒暑假她都玩票性质地跟在哥哥身边实习，什么打字、速记……一些秘书事务，对她来说并不陌生；可是毕了业，她的兴趣是朝着自己专长发展，一方面准备律师特考，下一次法官考试也快近了。哥哥现在却要求她半年内安分去当私人秘书，没有任何解释就一溜烟地逃到国外去了——

朱浣浣柳眉微蹙。她知道这一切都是哥哥的过分关爱，哥哥是她仅剩的亲人了，不听他的，要听谁的呢？即使他太过于小题大作、杞人忧天，也都是可以原谅的；但是她真的不明白，住到好友白水晶那边不是更好吗？又不会引人非议……但哥哥极力反对，好像她将有什么大祸临头似的。

她提着两大箱行李下计程车——这样大摇大摆地走进去是不是太怪异了？朱浣浣抬头看看围墙大门旁被阳光照得闪闪发亮的黑底金字

迅雷保全公司

从铁栏杆围墙看进去，是一大片广场空地，停放着十几辆漆着保全公司名字的车子；清一色是红黑相间。越过停车的广场后，视野更开阔——右侧是行政大楼，七层楼高的办公室，不华丽，但很有公司的架势，也是黑红相间，看得出落成不久；左侧是三层楼的员工宿舍。介于二幢建筑物之间是两座球场——篮球场与网球场；而最里端就是一座操场了。即使是坐落市区与市郊之间的工业区，能有这种规模已经非常不简单了，像一所小学校似的。这间保全公司从头到脚全是阳刚味十足，没有一点柔美，她一个女孩子家，难道未来半年就耗在这全是男人汗臭味的地方吗？

现在要后悔也来不及了。她提着两只大皮箱往开着小门的警卫室走去，她还来不及开口，警卫一看到她，眼中立即露出一种暧昧的神色；通报过后，以更暧昧的口气要她直接上七楼。

将行李寄放一旁，朱浣浣有些难堪地快步往内走去——别人会怎么想，她太清楚不过了；五年前初到哥哥的公司打工，员工不知道她是朱建民的妹妹前，放出来的流言可难听呢。

谁叫她有一张艳若桃李的面孔！好友白水晶对她曾做出最贴切的评语：“一颗单纯脑袋、一副魔鬼身材；外表风情万种、内在天真无邪。”

自然髻的大波浪长发，配上明艳无瑕的脸蛋，加上凹凸有致的好身材；怎么看怎么像做情妇的料。声音低沉柔美不说，那双明媚、略有近视的大眼，在看不清东西半眯时，真个撒落万种风情，勾魂摄魄不自知。

为了这外在表相，她做任何事都非常辛苦，因为常引来不少登徒子想一亲芳泽。读书时，她的脑袋受质疑；入社会后，她的专业能力不被肯定，老被供起来当花瓶，加上她生性与世无争，老是吃亏；难怪哥哥老为她牵肠挂肚、放心不下。

转念间，她乘的电梯已达七楼。电梯门打开，就见到一个英俊潇洒得令女人们芳心怦怦乱跳的美男子，站在电梯门口对她行绅士礼，口中说道：

“真是欢迎光临呀，美丽的小姐。”孟冠人只消一眼便已打量完她全

身上下——是个绝色，也是个典型的大小姐，单纯的眼光中看得出脑袋中空无一物。

朱浣浣有短暂的茫然；她以为只有百货公司才有电梯接待员——真是太埋没了这等人才。

“你这等长相，做这种工作不是太委屈了吗？而且一定很无聊又赚不了多少钱。”她不好意思告诉他：去当牛郎或明星必定日进斗金。

不待孟冠人自错愕中回神，在他身后已爆出大笑声。

朱浣浣寻声看向英俊男子的后方：七楼属于区隔式的半开放空间，除了两间以玻璃墙分隔成总经理室与副总经理室外，其他全隔成小区域各行其事，共有四个区间；中央以木板隔成半人高的高度，上头的常春藤盆景是整间办公室内唯一的活泼。那个以很随意姿态靠在总经理室门上的男子，已敛去笑意，一副懒洋洋的表情，与面前这个英俊又衣冠笔挺的男人一比，显得可真是邋邋透了；一件黑色衬衫也不穿好，竟然有三颗扣子没扣好，露出了黑亮结实的胸膛——胸膛上头一些白白、红红的横线是什么？天哪——是刀疤伤痕吗？谢天谢地他没有令人作呕的胸毛——话说回来，他有没有胸毛关她什么事？而且她并不觉得那些狰狞的伤疤吓人，事实上她觉得那比较像是——骑士的勋章——哦！老天！朱浣浣，看向别处去！淑女是不会盯着人家的裸胸的！此外，袖口往上卷到手肘关节处所露出的半截手臂，也吸引了她的注意，因为上头也有伤疤——这男人全身上下都是伤痕吗？那一定很痛！他如何忍受过来的？这么强壮的人不该这么高的，她目测这男人至少有一八〇，像一座山——那是静物的比喻；像一只大猩猩、大金刚那一种——这就是动物化的比喻了。她眼光又不由自主地溜到男子一双裹在黑色牛仔裤里的长腿上，上头的肌肉结实，那种力度与蓄势待发的猛锐是很吓人的。足下是一双休闲鞋，后鞋跟踩得扁扁的，像在穿拖鞋一样……整体说来，这人的穿着乏善可陈，很像保镖、打手那一号人物——那还是客气的说法，事实上她想像中的流氓就是这种长相。她还没有勇气看那个人的脸——上帝保佑她，阿门！这个人的身材已经威胁感十足了，他的脸更有过之而无不及；第一眼看上去，非常吓人——他不是丑，认真说来他五官端正；也不是狰狞，虽然看久了会胆战心惊——

浓眉利眼、挺鼻薄唇，仿如全都是花岗石切割出来似的，硬得没一点折扣。乍看之下，这外表没什么不妥，可是就会散发一种教人冷汗直冒的气势，全身钢筋铁骨也在迸发一种威胁，强悍的气势勃发像是一个天生的掠夺者——海盗。

然后，她意识到自己应该怕这个人的，并且也不应该打量他那么久，以赏心悦目而言，她也许该转回眼光看着眼前好看的男人才正常。她那一百五十度的近视介于要戴眼镜与不戴之间；也许刚才的感觉全是近视眼的影响，如果她再走近几步看清那个男人，或许就会发现他平凡无奇，什么气势、什么威胁全是自己的假想。

“朱浣浣。”丁皓开口，双手抱胸没拿正眼看她——事实上他得看向别的地方分散注意力才说得出口。他也花了相当长的时间在打量她：不错，她也许脑袋空空，但她的美貌仍是惊人——这么美艳，皮肤又难得一见的细腻白皙，看不出一点瑕疵。

“是的，我——”她老实回应，正想有所说明。

“几岁？”丁皓不客气地问他想要知道的答案。

“二十四。”这男人主导欲非常强，她心想。问题是，他是谁？那个要照顾她半年生活的丁皓怎么还没出现？她等不及要向那位好心的人致谢了。

丁皓又问：

“告诉我，你能做什么？过去几年你有没有工作过？”——这种女人能做什么？

“我——”她又要回答。

“嘿！让美丽的小姐站在电梯门口被盘问是很不礼貌的行为。丁皓，进里面谈吧！”孟冠人很自然地搭着朱浣浣的肩，要走过去。

“丁皓！”朱浣浣没有动，不，她已经不能动了！她被吓得不能，她不敢相信地又叫道：“丁皓！你是丁皓？我哥哥口中能保护我半年的那个谦谦君子？”

孟冠人爆笑出来——这次换他笑了；而丁皓边低咒边往办公室走去——谦谦君子？他要把朱建民的头扭下来喂狗。

“是他？”正巧，朱浣浣也与丁皓有同样的念头，一致要取下朱建民